

附件 2

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		20		20	32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与 2023 年预

算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46.7%，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